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与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标准

公司根据年度业务经营目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的绩效任务、

目标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并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水平。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度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可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状况的变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相应的调整。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